

# 汕尾市陆丰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使用审批表

编制单位：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号：441500202100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陆丰市城东镇派出所项目					
	使用规模总面积（公顷）	2.8705					
	项目位置	湖东镇、金厢镇、桥冲镇、上英镇、潭西镇、西南镇、汕尾市国营湖东林场、八万镇、甲西镇、南塘镇、城东镇					
规模来源	省内预留规模（公顷）	市本级		跨省调剂规模（公顷）	市本级		
		县区			县区		
	复垦腾退规模（公顷）	市本级		预下达规模（公顷）	市本级	2.8705	
		县（区）			县（区）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农用地			2.5359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1391（0.0900）			
	建设用地			0.1622			
		城乡建设用地		0.1434			
	未利用地		0.1724				
	合计		2.8705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落实前	落实后			
	农用地		2.0293	0			
	建设用地			0.6688	2.8705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0.6688	0		
	其他土地		0.1724	0			
备注							

##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的必要性（项目简介）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为保障陆丰市重点民生项目的用地需要，拟在汕尾市预下达规模 2.8705 公顷中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陆丰市城东镇派出所项目。以下对上述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陆丰市城东镇派出所项目作出简要介绍：

### 1、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水环境是指围绕人群空间及可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水体，其正常功能的各种自然因素和有关的社会因素的总体。流域是一个完整的水资源系统，水环境状况是流域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指标。流域水环境监测网是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的尖兵与耳目，应该优先建设，先行发展。重点加强现场测试能力与快速反应能力，在有条件地区建设自动测报与预警系统。

陆丰市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湖东镇、金厢镇、桥冲镇、上英镇和潭西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水质排放业务用房及围墙、砼地面、绿化、泵站等配套工程，对现场监测和调整污水站系统起到重要作用。

本项目为重要民生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条件。项目用地有 2.2197 公顷用地不符合现行规划，通过使用汕尾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将项目选址范围内的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本项目落实地块为 LS01、LS02、LS03、LS04、LS05、LS06、LS07、LS08 面积分别为 0.6687 公顷、

0.0177 公顷、0.0891 公顷、0.3988 公顷、0.1868 公顷、0.0181 公顷、0.3647 公顷、0.4758 公顷。

## 2、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垃圾日益突出，而生活垃圾收运作为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的首要环节，在城镇生活垃圾管理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垃圾转运站的推广和应用既美化了周边环境，同时也杜绝了垃圾的二次污染，减少了蚊蝇细菌的滋生及病毒的传染，提高了车载效率，减轻了环卫的工人劳动强度，大大降低垃圾清运的成本。加强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将为垃圾的环保处理提供解决方案，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改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位于西南镇西南村北侧，134 县道以西 75 米处，交通便利，易于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占地面积 0.1724 公顷，垃圾转运站分为消毒间、生产车间、消防、值班室及车库，转运站压缩设备将生活垃圾在密封的储存仓内强制压缩，使一般生活垃圾的压缩比达到 3:1 以上，每日垃圾集转运量不超过 150 吨，压缩后的生活垃圾体积缩小、密度增大、减少外运次数、降低清运费。垃圾转运站投入使用后，实现西南镇生活垃圾收集、压缩打包后再转运的环保处理，既杜绝了二次污染，又美化了环境。这一环保项目的实施，彻底改变往日农村生活垃圾乱倒的现象，极大地改善了西南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西南镇小城镇建设品位。

本项目为重要民生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条件。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面积 0.1724 公顷，均不符合现行规划，通过使用汕尾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将项目选址范围内的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

需求。本项目落实地块为 LS09，面积为 0.1724 公顷。

### 3、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切实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发挥基层党建阵地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功能，推动服务下沉到一线，让群众“足不出村、即时即办”，使农村党的阵地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按照一室多用、功能完善的原则，新建八万镇石溪村、甲西镇张厝村、南塘镇后西村、南塘镇大埔村共 4 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将各村党群服务中心的活动区域进行充分利用，既承接原有公共服务中心各项服务功能，又进一步打造便民办事大厅、谈心谈话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会议室等便民场所。村“两委”成员取消独立办公室，全部入驻党群服务中心，实行柜台式集中办公，面对面服务群众，集体会商、共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服务功能全覆盖。围绕党员活动、村民议事、便民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方面要求，拓展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县乡村三级无缝衔接。党群服务中心的全面建成，是村级党组织向服务型党组织迈进的坚实一步，是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为重要民生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条件。项目选址总用地面积 0.3288 公顷，均不符合现行规划，通过使用汕尾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将项目选址范围内的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本项目落实地块为 LS10、LS11、LS12、LS13，面积分别为 0.0864 公顷、0.0900 公顷、0.0385 公顷、0.1139 公顷。

### 4、陆丰市城东镇派出所项目

近年来随着陆丰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新的治安问题也随之出现，社会形势复杂，乡镇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派出的基础单位，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发挥着重要

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号），为做好地区公安派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改善基层派出所的工作条件，陆丰市公安局决定新建城东镇派出所，改善现状无房派出所及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落后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地方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新增相应的公安派出所就显得越来越重要。

该项目为城东镇派出所新建办公用房、特种用房和附属用房，符合国家改善地区派出所基层工作条件的相关政策，符合国家专项资金补助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改变城东镇长期以来无派出所的状况，对于治理新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提高出警反应速度，完善派出所的职责区域、保障一方社会治安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为重要民生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条件。项目选址总用地面积 0.1496 公顷，不符合现行规划，通过使用汕尾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将项目选址范围内的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本项目落实地块为 LS14，面积为 0.1496 公顷。

## 二、预留规模使用的合理性

### 1、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项目的选址综合考虑项目周边高铁、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网络，考虑项目周边多个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基础支撑较强的区位因素以及考虑项目周边山、海、河、林、田等优良生态资源。项目选址符合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区域产业基础良好、自然人文资源丰富等主要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用地”的原则，根据各个主题功能分区的合理用地面积进行设计，因地制宜，严格控制项目的用地规模，项目分别符合

以下用地标准：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西南镇垃圾转运站项目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陆丰市城东镇派出所项目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

## 2、对当地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影响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占用耕地 0.1391 公顷，在用地报批阶段，占用的耕地拟通过使用占补平衡的方式落实补充耕地。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陆丰市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无不良影响。

## 三、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 1、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1）根据《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提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全面融珠和改革创新，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和脱贫攻坚，着力优化政务环境、社会环境、城乡环境，坚决守住环保和社会稳定两条底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本次预留规模的项目的建设符合陆丰市全面融珠发展，全面提升陆丰沿海经济带的功能布局，项目的落实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

极其重要的作用，对推进民生改善有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符合《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 2、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共 14 个，地块编号为 LS01-LS14，总面积为 2.8705 公顷，落实地块与城乡规划的符合性衔接如下：

一、落实地块 LS01-LS013 均位于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外，不涉及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且未压占规划的“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内容。

二、落实地块 LS14 位于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已批复的《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落实地块 LS14 符合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

对于落实地块不符合城乡规划用地性质的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中有关“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一致性处理”的工作要求，按程序在下一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将上述非建设用地规划为符合项目用地性质的用地，使落实地块与城乡规划充分衔接。

## 3、与地区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属于汕尾市陆域生态分级控制中的严格控制区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典型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后备水源地等具有重大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区域和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重要湿地区、生物迁徙洄游通道与产卵索饵繁殖区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



#### 4、与土地整治规划相衔接

根据《陆丰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陆丰市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也不涉及“十三五”整治规划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整治项目范围，不影响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

#### 5、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不涉及禁止建设区。经核查，落实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相关区域。根据陆丰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6、与矿产资源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无压占探矿权及采矿权。因此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后不会对矿产资源规划产生影响。

### 四、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 1、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情况

##### （1）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共 14 个，总面积为 2.8705 公顷。根据陆丰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5359 公顷、建设用地 0.1622 公顷、未利用地 0.1724 公顷。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行政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LS01	湖东镇	湖东镇镇政府	0.6687	0.0408	0.0000	0.0000	0.6279	0.0000	0.0000	0.6687
LS02	湖东镇	湖东镇镇政府	0.0177	0.0000	0.0000	0.0000	0.0177	0.0000	0.0000	0.0177
LS03	汕尾市 国营湖 东林场	湖东林场	0.0891	0.0000	0.0000	0.0891	0.0000	0.0000	0.0000	0.0891
LS04	金厢镇	蕉园村	0.3988	0.0000	0.0000	0.0000	0.3988	0.0000	0.0000	0.3988
LS05	桥冲镇	大塘村	0.1868	0.0000	0.0000	0.0000	0.1868	0.0000	0.0000	0.1868
LS06	桥冲镇	大塘村	0.0181	0.0000	0.0000	0.0000	0.0181	0.0000	0.0000	0.0181
LS07	上英镇	英施村 英郑村	0.3647	0.0000	0.0000	0.0000	0.3647	0.0000	0.0000	0.3647
LS08	潭西镇	潭西村 深溪村	0.4570	0.0000	0.0000	0.0000	0.4570	0.0188	0.0000	0.4758
LS09	西南镇	西南村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724	0.1724
LS10	八万镇	八万镇茶 场	0.0864	0.0000	0.0546	0.0318	0.0000	0.0000	0.0000	0.0864
LS11	甲西镇	张厝村	0.0900	0.09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900
LS12	南塘镇	后西村	0.0385	0.0021	0.036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85
LS13	南塘镇	大埔村	0.1139	0.0000	0.0000	0.0026	0.1113	0.0000	0.0000	0.1139
LS14	城东镇	东埔村	0.0062	0.0062	0.0000	0.0000	0.0000	0.1434	0.0000	0.1496
合计			2.5359	0.1391	0.0910	0.1235	2.1823	0.1622	0.1724	2.8705

注：数据根据陆丰市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基础统计形成

(2) 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共 14 个，总面积为 2.8705 公顷。根据现行规划，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地类为农用地 2.0293 公顷、建设用地 0.6688 公顷及其他土地 0.1724 公顷；土地用途分区为一般农地区 1.9058 公顷、林业用地区 0.1236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 0.6493 公顷及其他用地区 0.1918 公顷；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为

限制建设区 2.682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0.1882 公顷。

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

预留规模使用情况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地块编号	行政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LS01	湖东镇	湖东镇镇政府	0.0194	0.0000	0.0000	0.0000	0.0194	0.6493	0.0000	0.6687
LS02	湖东镇	湖东镇镇政府	0.0170	0.0000	0.0000	0.0000	0.0170	0.0007	0.0000	0.0177
LS03	汕尾市 国营湖 东林场	湖东林场	0.0891	0.0000	0.0000	0.0891	0.0000	0.0000	0.0000	0.0891
LS04	金厢镇	蕉园村	0.3988	0.0000	0.0000	0.0000	0.3988	0.0000	0.0000	0.3988
LS05	桥冲镇	大塘村	0.1868	0.0000	0.0000	0.0000	0.1868	0.0000	0.0000	0.1868
LS06	桥冲镇	大塘村	0.0181	0.0000	0.0000	0.0000	0.0181	0.0000	0.0000	0.0181
LS07	上英镇	英施村 英郑村	0.3647	0.0000	0.0000	0.0000	0.3647	0.0000	0.0000	0.3647
LS08	潭西镇	潭西村 深溪村	0.4570	0.0000	0.0000	0.0000	0.4570	0.0188	0.0000	0.4758
LS09	西南镇	西南村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724	0.1724
LS10	八万镇	八万镇茶 场	0.0864	0.0000	0.0546	0.0318	0.0000	0.0000	0.0000	0.0864
LS11	甲西镇	张厝村	0.0900	0.09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900
LS12	南塘镇	后西村	0.0385	0.0021	0.036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85
LS13	南塘镇	大埔村	0.1139	0.0000	0.0000	0.0026	0.1113	0.0000	0.0000	0.1139
LS14	城东镇	东埔村	0.1496	0.149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496
合计			2.0293	0.2417	0.0910	0.1235	1.5731	0.6688	0.1724	2.8705

注：数据是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统计形成

## 2、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区的调整情况

### (1) 土地用途分区调整情况

预留规模落实前，落实地块涉及土地用途分区一般农地区 1.9058 公顷、林业用地区 0.1236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 0.6493 公顷及其他用地区 0.1918 公顷，总面积 2.8705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后，落实地块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2.870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2.8705 公顷、一般农地区减少 1.9058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0.1236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减少 0.6493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0.1918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性质	土地用途分区				
	一般农地区	林业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落实前	1.9058	0.1236	0	0.6493	0.1918
落实后	0	0	2.8705	0	0
变化情况	-1.9058	-0.1236	+2.8705	-0.6493	-0.1918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2)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涉及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 2.682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0.1882 公顷，总面积 2.8705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后，落实地块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2.8705 公顷，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后允许建设区增加 2.8705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2.682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0.1882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性质	建设用地管制区		
	允许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落实前	0	2.6823	0.1882
落实后	2.8705	0	0
变化情况	+2.8705	-2.6823	-0.1882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 3、主要约束性指标的变化情况

陆丰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20年	指标属性
总量 指标	耕地保有量	4237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259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003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819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495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6184	预期性
增量 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29	约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3828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967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967	约束性
效率 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70	约束性

预留规模使用情况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 (1) 耕地保有量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涉及占用现状耕地 0.1391 公顷，预留规模落实后，陆丰市的现状耕地减少 0.1391 公顷但不突破陆丰市耕地保有量，因此陆丰市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落实后，陆丰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预留规模使用的是汕尾市预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不突破陆丰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以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五、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情况

落实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不涉及禁止建设区。经核查，落实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相关区域。根据陆丰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六、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和采纳情况

### 1、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 2、陆丰市林业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1）该《使用方案》应避免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等重点保护区域。（2）该《使用方案》范围或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涉及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应及时与我局联系，以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3）该《使用方案》应尽可能调整避开林地（包括生态公益林），若确实无法避开，请及时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向我局申办生态林调整（核减）、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相关手续，我局将依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采纳说明：（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等重点保护区域。（2）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名树。（3）如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林地，我局会指导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及时向林业局申办生态林调整（核减）、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相关手续。

### 3、陆丰市水务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预留规模使用情况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4、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5、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6、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7、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8、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9、汕尾市林业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0、汕尾市水务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1、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2、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3、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1）《预留规模使用情况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第五点中“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表述有误，建议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经初步校核，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请建设单位尽快组织开展工程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科学、全面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可行性，并将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采纳说明：（1）已根据贵局意见修改方案相关表述。（2）项目的建设将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同时，我局会指导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及时按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办环评手续。

#### 14、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预留规模使用情况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李友斌</p> <p>日期：2021年3月22日</p> </div>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使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李友斌</p> <p>日期：2021年5月13日</p> </div>
备注	

填表日期：2021年3月1日

注：

1. 县级自然资源审批的只需要在填写县级审核意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需要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2. 同时使用县级和市级预留规模的，应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3. 该表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完成后，需加盖骑缝章。